

特 載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本文係轉載 109 年 8 月 1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附件資料

壹、前言

貳、國際發展趨勢

- 一、定義永續金融活動涵蓋範疇
- 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 三、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審慎監理要求
- 四、促進永續及責任投資之機制及規範

參、我國推動綠色金融面臨之挑戰及機會

- 一、相較國際發展現況仍有待精進之處
- 二、可發展之綠色及永續金融商機

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 一、目標
- 二、核心策略
- 三、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
- 四、執行方式
- 五、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伍、結語

附件：具體推動措施彙總表

壹、前言

金管會前擬具「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方

案具體推動內容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 7 個面向，計 25 項措施。過去 2 年多來，在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推動下，業已達成以下重要成果，包括：（1）鬆綁金融機構授信及籌資規範，以利再生能源業者取得銀行及保險公司授信（放款）融資；（2）建置並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以利產業籌資用於促進改善環境、轉型綠色，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3）鼓勵保險業等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綠能產業；（4）辦理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5）鼓勵銀行發展推廣綠色信用卡，促進大眾綠色生活及消費；（6）推動綠色股票指數及其衍生發展之綠色 ETF 等基金、綠色保險等綠色金融商品；（7）要求金融保險業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註 1）}揭露其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等項目。

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追求人類與地球環境共生共榮，並實現和平、公正與包容之社會環境，邁向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之未來，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發展之核心價值。永續發展亦為我國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於 2018 年完成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要兼顧永續發展與追求經濟成長，將需投入大量資金，並透過資本重新配置，促進經濟轉型，而金融機構集結社會大眾資金加以管理及投資運用，例如從事授信及投資，不僅掌握之資產規模龐大、並扮演分配社會資源之角色，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因此，國際間均運用金融市場之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其範疇並已從早期著重綠色或環境面，擴展至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面向，此類政策發展，或稱永續金融，已係國際上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

目前國際永續金融之主要作法及措施，包括定義永續金融活動涵蓋範疇、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審慎監理要求，以及促進永續及責任投資之機制及規範。國內部分，為發揮我國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金管會邀請專業機構、推動綠色及永續金融較有成效之國家及金融機構，分享其推動經驗及遭遇之困難，並提供政策建議，

經檢討推動綠色金融政策過程面臨之挑戰，以及相較國際發展現況仍有待精進之處，在現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基礎上，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雖方案名稱仍為綠色金融，但實際涵蓋之範圍已逐步拓展至永續金融之範疇，未來並將俟對「永續發展」有更明確之定義及分類標準後調整方案名稱及推動事項。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之短期推動重點為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有更明確之定義或分類標準，以進一步引導金融機構將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逐步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例如綠色運輸、綠色建築、綠色製造、符合社會效益等）之投融資，以及創新發展金融商品及服務。此外並提升企業 ESG 資訊揭露之質量及透明度，以利相關資訊之參考、比較及應用。中期而言，金管會將運用上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之定義或分類標準，規劃推動資訊整合平台及資料庫，並以辦理評鑑機制等方式，促進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

綠色金融及永續金融之推動涉及之層面與專業領域甚廣，金管會除將透過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外，並將公私協力，結合金融相關公會、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及業者之力量，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調適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建立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善用金融業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貳、國際發展趨勢

國際上綠色金融已發展多年，初期多側重於推動綠色投融資或發展綠色債券等政策，以及鼓勵金融機構簽署遵循自願性綠色投融資準則，例如赤道原則（EPs）、責任銀行原則（PRB）、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永續保險原則（PSI）等，引導金融市場資金支援綠能產業發展。近年國際間為達到巴黎氣候協定之減碳目標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金融監理機關開始透過政策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及強化資訊揭露，並將範疇擴展至涵蓋 ESG 面向之永續金融，作為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期以透過金融市場之力量，引導投資人及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之概念，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轉型。以下為目前國際將綠

色金融範圍擴至永續金融之主要作法及措施：

一、定義永續金融活動涵蓋範疇

為使企業及投資人對各項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有更清楚的認知及比較基準，以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如世界銀行 2020 年 6 月發布「建立綠色分類標準指引」，供各國參考；歐盟 2020 年 3 月已發布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標準（EU taxonomy），明定對達到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保護水資源、污染防治或維護生態系統等環境目標有實質貢獻，且不對上述環境目標產生重大危害等原則以及通過特定技術門檻之產業或活動，才可納為永續經濟活動，並以該分類標準作為訂定資訊揭露、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規範之依據；英國政府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辦理「永續金融標準化計畫」，建立與永續金融及投資管理相關之指引原則、通用術語及定義，供相關機構參考使用；另馬來西亞央行為利金融機構辨識及分類有助於實現減碳目標之經濟活動，已初步訂定分類原則，並發布討論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以及邁向低碳經濟之轉型風險（包括政策和法規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名譽風險）及發展機會（例如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產品及服務創新），可能對企業財務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以及影響金融系統的穩定性。而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於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之營運決策及財務影響等資訊的需求則日益增加。為提升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並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進而提升風險定價之品質，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成立「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訂定一套自願性且一致性之架構提供財務資訊提供者及使用者參考。

截至 2019 年 6 月，全球已有 36 家中央銀行/監理機關鼓勵採行 TCFD 之建議，其中歐盟、法國已將該建議納入上市企業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中，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成立 TCFD 實施研究小組，並發布日文版指引供企業參考遵循，截至 2019 年 10 月已有近 200 家日本企業響應，另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2018 年發布第

2 版之「永續報告指引」亦納入 TCFD 之建議。

另為促進企業揭露具重大性之永續議題，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從投資人的資訊需求之角度出發，強調企業 ESG 資訊揭露應具備財務重大性及決策有用性，爰發布永續會計準則，並定義涵蓋 77 個行業之重大永續議題及應揭露之指標及活動數據，提供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參考，以利投資人瞭解個別企業在 ESG 議題的相關規劃與執行。目前許多跨國資產管理者及基金多已要求被投資公司出具 SASB 報告。

三、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審慎監理要求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金融監理機關多採行總體面及個體面等二部分進行審慎監理。其中總體審慎監理係結合總體經濟面及金融整體市場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執行政策，控管系統風險，以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而個體審慎監理則著重個別金融機構財、業務之健全經營。國際清算銀行（BIS）於 2020 年 1 月發布「綠天鵝（The green swan）」報告，示警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爰建議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透過前瞻性情境基礎分析方法衡量氣候變遷風險，將上開風險納入金融穩定監控及審慎監理要求，並協調政府、民營企業、民間社會及國際團體共同採取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

由全球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組成之「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GFS）」，於 2019 年 4 月發布報告提供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研究氣候變遷風險之參考，並計劃發展適用之分析工具及方法論，讓金融體系得以辨識、量化及減緩氣候變遷風險。在個別國家方面，英國已提出銀行及保險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之機制，並規劃在銀行及保險業壓力測試中納入氣候變遷情境；另歐盟亦研議在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中納入氣候及其他環境要素相關風險，並納入資本要求規範中，以適當反映銀行及保險公司持有資產之風險。

四、促進永續及責任投資之機制及規範

除了透過政府設立投資基金、簡化許可流程，或提供擔保、諮詢或技術協助等方式，鼓勵公共資金及私人資本進行永續及責任投資外，為促進金融機構及資

產管理機構對永續及責任投資的重視，許多國家（如歐盟及英國將研議修法）要求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者將 ESG 要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歐盟亦修法要求投資及保險公司提供投資建議時，應納入投資人對 ESG 之考量要素及偏好，並將要求信用評等機構於信用評等機制中納入 ESG 要素與揭露相關資訊。

參、我國推動綠色金融面臨之挑戰及機會

為持續精進綠色金融發展，金管會檢討過去推動過程中所面臨之挑戰，並瞭解潛在商機，就我國相較國際發展現況仍有待精進之處，以及可發展之綠色及永續金融商機之處，予以說明如下：

一、相較國際發展現況，我國仍有待精進之處

（一）缺乏「綠色」或「永續」經濟活動及資產之明確定義

目前我國對於經濟活動及資產是否符合「綠色」或「永續」之範疇，尚無統一且明確的定義，導致金融機構、企業及投資人難以篩選真正符合綠色及永續發展之公司進行投、融資，金融機構在發展相關金融商品、服務及業務時亦面臨無分類標準可依循及彙總資訊的困擾。此外，金融機構、企業及投資人亦缺乏可靠且可一致性比較的資訊及基準作為判斷或評估依據，以致於可能出現漂綠（green washing），或是高估擱置資產（stranded assets）價值之情形。有鑑於此，對於有助於減碳或永續發展目標之經濟活動及資產，宜建立明確且一致性的定義，提供投資人、企業及金融機構評估其業務及資產價值之依據，並作為進一步推動資訊揭露、風險管理、監理要求以及建立永續金融評鑑等機制之基礎。

（二）企業 ESG 資訊揭露品質尚有改進空間

目前我國僅要求上市櫃之大型企業（最近一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及特定產業（食品、化工、金融等）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下稱 CSR）報告書，其餘係採自願性方式。截至 2019 年底，已申報 2018 年度 CSR 報告書之家數計有 475 家（強制申報者 314 家，自願申報者 161 家），其中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計有 105 家（強制 46 家，

自願 59 家），另其他取得第三方驗證者（例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英國標準協會（BSI）等）計有 147 家。

部分投資人及推廣 ESG 之相關組織認為，我國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之數量雖多，惟品質及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內容仍有待提升。現行我國要求編製 CSR 報告書之規定係透過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規章，僅針對未按規定時程申報公告者予以處置或處違約金，但未針對編製之品質良窳予以強制要求，且 CSR 報告書經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之比例尚低。鑒於參考及使用 CSR 報告書者主要為評鑑機構及投資人，因此可善用其影響力提升企業編製 CSR 報告書之品質。

（三）責任投資之數據有待整合及推廣

金管會已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督導金融業同業公會將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惟國內尚無官方或第三方獨立機構提供之責任投資市場整體數據，致政府及民間推動時並無可追蹤或比較之參考。考量國際上每年均比較主要國家責任投資之數據，作為機構投資人之參考，爰宜建置責任投資相關數據之整合平台，以接軌國際趨勢，便利於持續推廣責任投資及敦促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守則。

（四）國內企業及投資人普遍未將 ESG 納為決策考量因素

當前國際投資人及法人對於 ESG 議題日趨重視，企業若不重視 ESG，將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惟目前國內多數企業及投資人仍低估 ESG 要素對投資配置及資產價值之影響，而未納入營運決策及風險管理之考量因素。為促進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金管會規劃透過金融市場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以助促進投資與發展之良性循環。

（五）多數金融機構未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將對企業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而作為實體經濟資本運作核心之金融體系，亦將直接或間接受到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之影響，對金融機構之資產及營運帶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目前我國多數金融機構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

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策略及評估機制，可能低估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宜督促金融業重視氣候變遷治理，將相關風險合理反應至金融資產及投資決策中。

二、可發展之綠色及永續金融商機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評估，為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將為組織創造機會，例如透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節約成本、採用低碳能源、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進入新市場以及提高供應鏈的韌性等。在整體經濟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目標之過程中，除了技術及資源之升級，亦需要大量資金支援，相關投資、融資及籌資需求將為金融業帶來更多國內外發展商機。另一方面，推動金融市場本身之「綠化」，透過創新及發展具綠色及永續概念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更加重視綠色永續，亦可發揮金融體制在整體經濟社會系統之功能與貢獻。

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及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金管會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下稱本方案），以下為本方案之目標、核心策略、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以及執行方式：

一、目標

(一)短期目標

本方案之短期目標為建立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引導資金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爰短期推動重點在於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修正相關規範以接軌國際趨勢等，並持續辦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之措施。

(二)中期目標

本方案之中期目標為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

機，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進而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爰中長期推動重點在於透過民間及公部門持續合作，建立 ESG 資訊整合平台及永續發展資料庫，以共同解決永續發展所需處理之議題，及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等，協力達成我國減碳經濟轉型以及永續發展目標。

二、核心策略

(一)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

企業定期揭露氣候變遷對其營運及財務之重大性影響，是落實氣候變遷治理之首要工作，亦係董事會及利害關係人制定決策之有用資訊，爰金管會規劃從 3 方面著手，包括：(1) 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發布之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具備財務重大性及決策有用性之 ESG 相關資訊，並研議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之建議，要求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2) 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由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會計師或第三方機構強化查核或輔導企業，以及透過對金融機構及機構投資人之評鑑，促其要求企業提升 CSR 報告書之品質；(3) 擴大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二)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

為驅動金融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進而規劃培養韌性及掌握商機，可藉由鼓勵金融業參與國際評比或簽署國際性原則等方式，讓金融業瞭解國際趨勢及研議策略。另一方面，董事會之支持是推動金融機構重視與落實執行的關鍵，因此，由金融業相關部門蒐集氣候變遷數據並辦理情境分析，藉以評估風險程度及研擬因應措施 (例如資本計提、資產配置等) 後，定期提董事會審視並制定相關營運策略及研議辦理壓力測試等。

(三)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

鑒於氣候治理及 ESG 議題涵蓋範圍廣泛，且對不同行業之影響有別，

較難由主管機關逐項強制要求，宜運用金融市場機制，透過政府及民間投資人發揮股東行動主義，以及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放貸、投資或商品等，導引企業重視氣候變遷及 ESG 議題並採行相關措施，最終讓企業自覺管理 ESG 風險與機會對其永續經營的重要性。此外，由金融周邊單位或金融機構組成相關議題工作小組，共同研議共通性需解決之事項（例如壓力測試模型、永續金融揭露範圍或定義等），才能讓我國整體產業及經濟落實減碳轉型，邁向永續發展之途。

三、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

本方案延續 1.0 之措施，並依前述核心策略增加具體推動措施。推動之面向含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等八大面向，其中 1.0 之七大面向共 25 項措施，業已完成 8 項，本方案將持續辦理 17 項，並新增 21 項措施，合計共 38 項措施。

（一）授信面向

本面向將持續透過獎勵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並研議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措施。以下為 8 項具體措施：

1. 研究責任銀行原則（PRB）等國際原則，研議與國際接軌之措施。
2.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
3.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對於辦理再生能源電廠放款成效良好之銀行，給予個別獎勵，或提高獎勵層級。
4. 協調銀行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優惠機制，辦理綠能產業授信。
5. 促請有綠能貸款經驗之本國銀行（含外銀在臺子行）或外銀在臺分行積極合作辦理聯貸，並鼓勵其他銀行參與聯貸，促進銀行資金運用與經驗學習。

6.研擬支持綠色融資市場運作之配套措施：

- (1)請經濟部建構第三方認證等相關技術評估及綠能產業認證機制。
 - (2)鼓勵離岸風電廠商運用在地資金：請經濟部於核定離岸風電廠商籌設許可時，將本國銀行參與融資比率納入考量，本國銀行參與融資達一定比率優先核可開發申請案。
 - (3)請經濟部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廠商融資需求等資料，金管會並定期統計掌握銀行辦理再生能源融資情形。
 - (4)請經濟部提供本國銀行有關太陽能和風力發電等綠能相關政策、產業技術發展、市場規模等商機資訊。
- 7.強化綠能資訊網站：強化經濟部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融資推廣資訊，提供有意投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產業之金融機構資訊，協助有融資需求之業者洽詢。
- 8.由國發會就離岸風電等綠色金融跨部會事項，適時進行協調溝通。

(二)投資面向

本面向將研議修正相關規範以推動落實責任投資，並鼓勵金融業及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以下為 5 項具體措施：

- 1.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包括要求機構投資人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決策流程、強化與被投資公司對 ESG 議題之對話與互動、及提升盡職治理報告之 ESG 資訊揭露內容等。
- 2.研議將 ESG 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
- 3.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 4.洽請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包含國發基金、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 5.持續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三)資本市場籌資面向

本面向將持續推動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並研議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以多元化我國資本市場商品及籌資管道。以下為 2 項具體措施：

- 1.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

2. 研議參酌綠色債券之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

(四) 人才培育面向

本面向將擴展培育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期以建構國內發展永續金融之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1. 強化培育瞭解綠色及永續金融之人才：

(1) 持續督請周邊研訓機構滾動評估、更新延聘具綠能產業或綠色及永續金融實作經驗之師資，辦理相關課程或研討會，強化培育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

(2) 以上研訓課程，受訓人員將納入經理級以上高層，或將開設高階主管專班，以利綠色及永續金融相關業務及風險評估之推展。

(五) 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之面向

本面向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及創新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滿足企業及投資人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下之金融需求。以下為 7 項具體措施：

1. 鼓勵銀行發展推廣綠色信用卡。

2. 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適時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綠色債券指數。

3. 持續鼓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國內綠色基金（含 ETF）之可行性。

4. 鼓勵發展我國綠色保險，以滿足我國發展綠能產業以及轉型綠色經濟之需要。

5. 持續強化既有「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廣納綠色產業資訊，協助投資人識別綠色投資標的：督請櫃買中心每季定期檢視或更新產業資訊平台，加強內容建置，包括綠色產業部分。

6. 鼓勵信評機構配合業界需求，提供綠色信用評等服務：

(1) 為促使上市櫃公司更為重視綠色信用紀錄（過往有無汙染環境之不當行為、環境法規遵循程度等），鼓勵信用評級機構專門評估發行人（不限綠色債券之發行人）的綠色信用紀錄、募投專案綠色程度、環境成本對發行人及債務信用等級的影響，並進行單獨揭露。

(2) 金管會已核准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綠色評估業務，請該公

司持續推動發展綠色評估相關業務。

7.配合環保署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計畫之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1)協助環保署建置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平台系統。
- (2)協助環保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管法）第 21 條第 6 項規定，會商訂定排放額度帳戶登錄、交易等子法規。
- (3)協助環保署釐清於溫管法架構下，有關排放額度之免費取得、交易、執行減量專案等，其相關會計處理與財報揭露表達作法。
- (4)依據排放交易現貨實際運作之進展，適時研議發展碳權期貨或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可能性。

(六)資訊揭露面向

本面向將透過修正相關規範及建置整合查詢平台等方式，提升企業揭露 ESG 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以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以下為 5 項具體措施：

1.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

- (1)研議揭露具產業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 ESG 資訊（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等）。
- (2)研議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下稱 TCFD）有關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建議，納入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或年報。
- (3)研議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2.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

- (1)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請外部第三方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檢視 CSR 報告書揭露情形，並提出改善措施。
- (2)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 (3)研議要求金融機構編製 CSR 報告書、揭露內容及由第三方驗證等事項，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
 - ①研議要求金控公司及非金控下之本國銀行應編製 CSR 報告書。
 - ②研議要求一定規模之證券期貨業應編製 CSR 報告書。
 - ③研議要求上市或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壽險業及上市或資

產規模為前五大之產險業應編製 CSR 報告書。

(4)強化綠色債券資訊揭露品質：

- ①強化公開說明書之綠色債券相關資訊揭露、綠色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之外部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之資訊揭露等，以利投資人參考。
- ②督導櫃買中心持續追蹤國際準則規範並適時調整綠色債券相關作業規範，以持續與國際準則接軌。

3.研議擴大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4.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

- (1)強化 CSR 報告書或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之功能。
- (2)研議建置揭露永續責任投資、基金、放貸、保險等數據之整合平台。
- (3)研議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結合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供企業及金融業等應用，據以評估可能風險及進行情境分析。
- (4)跨部會資訊連結，供金融業者等外界查詢：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議與其他部會等資料庫連結，將 ESG 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庫系統之中，供金融業者等外界查詢利用。

5.研議強制金融機構於 CSR 報告書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可行性，以強化推動綠色金融。

(七)審慎監理面向

本方案新增此面向旨在驅動金融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進而規劃培養韌性及掌握商機。以下為 2 項具體措施：

1.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 (1)研議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推動金融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相關職責之可行性。
- (2)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納入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

2. 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

(八) 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

本面向將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並透過辦理評鑑、公開表揚及鼓勵措施等誘因機制及教育宣導方式，鼓勵金融業、企業及投資人追求永續發展，並持續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趨勢，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以下為 8 項具體措施：

1. 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2.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例如赤道原則、責任銀行原則、責任投資原則、永續保險原則等）。
3. 持續鼓勵金融業落實「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
4. 研議辦理金融市場之「永續金融評鑑」之可行性，透過訂定評鑑機制及指標設計，促進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
5. 參與國際永續金融主題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6. 對金融業者辦理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促進金融業者協助綠能產業發展：
 - (1) 於研訓院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獎項，將「綠色金融推動績效」增列為評審項目之一，並督請研訓院研議增設「綠色金融推動績效獎」之可行性。
 - (2) 督請保發中心持續於臺灣保險卓越獎設置綠色保險相關獎項或將綠色金融有關活動納入相關獎項之評選考量因素。
 - (3) 於證基會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採定主題徵稿，增加「綠色金融」列入「企業社會責任」徵稿主題，鼓勵研究。
 - (4) 督請證基會研議於金犇獎增設綠色金融業務成效相關獎項。
7. 透過相關周邊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向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及相關措施。
 - (1) 透過金融相關公會或周邊單位宣導，加強金融業對於 ESG 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之瞭解。

- (2)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針對提升編製 CSR 報告書揭露品質、參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及納入 ESG 相關指數成分股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8.對投資大眾宣導綠色永續理念及綠能發展、綠色金融等知識：
- (1)督請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綠色金融知識有獎徵答或其他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形成對於綠色經濟、綠能發展、綠色金融、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之公民共識。
- (2)督請台灣銀行家雜誌刊登綠能產業與綠色金融相關議題文章，推廣綠能與永續理念。
- (3)藉由全民金融知識巡迴列車活動，至全台各縣市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綠色經濟、綠色金融的瞭解。
- (4)督請保發中心「每年」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辦理與綠色金融相關知識有獎徵答或其他宣導活動。
- (5)督請證基會規劃於辦理金融知識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中，加入有關綠色金融、綠色經濟、綠能發展等之知識主題。

四、執行方式

- (一)本方案具體推動措施涉及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環保署、銓敘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發基金）等部會權責，將由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
- (二)鑒於本方案部分具體推動措施須中長期研議及規劃，金管會將結合相關金融業同業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金融培訓機構、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共同推動綠色及永續金融。

五、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 (一)本方案將於每季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之實施情形，並於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本方案將採辦理評鑑之模式，依實施情形將重要項目列入評鑑指標，對表現良好之相關業者公開表揚。

伍、結語

金管會將在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之基礎下，積極接軌國際，建構更為完善之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定義或分類標準，以引導金融機構逐步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资，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進而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持續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驅動一個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附件：具體推動措施彙總表^(註2)

一、授信面向

執行措施	執行期程	說明
(一) 研究責任銀行原則 (PRB) 等國際原則，研議與國際接軌之措施。	110 年 2 月	金管會
(二)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	持續辦理	金管會 (財政部)
(三)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對於辦理再生能源電廠放款成效良好之銀行，給予個別獎勵，或提高獎勵層級。	持續辦理	金管會
(四) 協調銀行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優惠機制，辦理綠能產業授信。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五) 促請有綠能貸款經驗之本國銀行 (含外銀在臺子行) 或外銀在臺分行積極合作辦理聯貸，並鼓勵其他銀行參與聯貸，促進銀行資金運用與經驗學習。	持續辦理	金管會
(六) 研擬支持綠色融資市場運作之配套措施。		
1. 請經濟部建構第三方認證等相關技術評估及綠能產業認證機制。	持續辦理	經濟部
2. 鼓勵離岸風電廠商運用在地資金：請經濟部於核定離岸風電廠商籌設許可時，將本國銀行參與融資比率納入考量，本國銀行參與融資達一定比率優先核可開發申請案。	持續辦理	經濟部 (金管會)
3. 請經濟部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廠商融資需求等資料，金管會並定期統計掌握銀行辦理再生能源融資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 (金管會)

執行措施	執行期程	說明
4. 請經濟部提供本國銀行有關太陽能 and 風力發電等綠能相關政策、產業技術發展、市場規模等商機資訊。	持續辦理	經濟部 (金管會)
(七) 強化綠能資訊網站：強化經濟部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融資推廣資訊，提供有意投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產業之金融機構資訊，協助有融資需求之業者洽詢。	持續辦理	經濟部 (金管會)
(八) 由國發會就離岸風電等綠色金融跨部會事項，適時進行協調溝通。	持續辦理	國發會 (經濟部、國發基金、財政部、金管會)

二、投資面向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一) 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包括要求機構投資人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決策流程、強化與被投資公司對 ESG 議題之對話與互動、及提升盡職治理報告之 ESG 資訊揭露內容等。	109 年 12 月	金管會
(二) 研議將 ESG 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	109 年 12 月	金管會
(三)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持續辦理	金管會 (財政部)
(四) 洽請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 (包含國發基金、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持續辦理	金管會 (經濟部、財政部、國發基金、交通部、勞動部、銓敘部等)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五) 持續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三、資本市場籌資面向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一) 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二) 研議參酌綠色債券之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	109 年 12 月	金管會

四、人才培育面向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強化培育瞭解綠色及永續金融之人才：		
1. 持續督請周邊研訓機構滾動評估、更新延聘具綠能產業或綠色及永續金融實作經驗之師資，辦理相關課程或研討會，強化培育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	持續辦理	金管會
2. 以上研訓課程，受訓人員將納入經理級以上高層，或將開設高階主管專班，以利綠色及永續金融相關業務及風險評估之推展。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五、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之面向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一) 鼓勵銀行發展推廣綠色信用卡。	持續辦理	金管會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二) 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適時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綠色債券指數。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三) 持續鼓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國內綠色基金(含ETF)。	持續辦理	金管會
(四) 鼓勵發展我國綠色保險，以滿足我國發展綠能產業以及轉型綠色經濟之需要。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五) 持續強化既有「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廣納綠色產業資訊，協助投資人識別綠色投資標的；督請櫃買中心每季定期檢視或更新產業資訊平台，加強內容建置，包括綠色產業部分。	持續辦理	金管會
(六) 鼓勵信評機構配合業界需求，提供綠色信用評等服務：		
1. 為促使上市櫃公司更為重視綠色信用紀錄(過往有無汙染環境之不當行為、環境法規遵循程度等)，鼓勵信用評級機構專門評估發行人(不限綠色債券之發行人)的綠色信用紀錄、募投專案綠色程度、環境成本對發行人及債務信用等級的影響，並進行單獨揭露。	持續辦理	金管會
2. 金管會已核准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綠色評估業務，請該公司持續推動發展綠色評估相關業務。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七) 配合環保署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計畫之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環保署建置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平台系統。	持續辦理	環保署(金管會)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2. 協助環保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管法)第 21 條第 6 項規定,會商訂定排放額度帳戶登錄、交易等子法規。	持續辦理	環保署(金管會)
3. 協助環保署釐清於溫管法架構下,有關排放額度之免費取得、交易、執行減量專案等,其相關會計處理與財報揭露表達作法。	持續辦理	環保署(經濟部、金管會)
4. 依據排放交易現貨實際運作之進展,適時研議發展碳權期貨或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可能性。	持續辦理	環保署(金管會)

六、資訊揭露面向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一)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		
1. 研議揭露具產業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 ESG 資訊(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等)。	111 年 12 月	金管會
2. 研議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下稱 TCFD)有關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建議,納入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或年報。	111 年 12 月	金管會
3. 研議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銀行業： 110 年 2 月。 (2) 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110 年 6 月。	金管會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二) 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		
1. 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請外部第三方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檢視 CSR 報告書揭露情形，並提出改善措施。	110 年 6 月	金管會
2. 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110 年 12 月	金管會
3. 研議要求金融機構編製 CSR 報告書、揭露內容及由第三方驗證等事項，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		
(1) 研議要求金控公司及非金控下之本國銀行應編製 CSR 報告書。	109 年 12 月	金管會
(2) 研議要求一定規模之證券期貨業應編製 CSR 報告書。	110 年 6 月	金管會
(3) 研議要求上市或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壽險業及上市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產險業應編製 CSR 報告書。	110 年 6 月	金管會
4. 強化綠色債券資訊揭露品質：		
(1) 強化公開說明書之綠色債券相關資訊揭露、綠色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之外部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之資訊揭露等，以利投資人參考。	110 年 6 月	金管會
(2) 督導櫃買中心持續追蹤國際準則規範並適時調整綠色債券相關作業規範，以持續與國際準則接軌。	111 年 12 月	金管會
(三) 研議擴大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110 年 12 月	金管會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四) 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		
1. 強化 CSR 報告書或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之功能。	110 年 12 月	金管會
2. 研議建置揭露永續責任投資、基金、放貸、保險等數據之整合平台。	111 年 12 月	金管會
3. 研議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結合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供企業及金融業等應用，據以評估可能風險及進行情境分析。	111 年 12 月	金管會(科技部、環保署及相關部會)
4. 跨部會資訊連結，供金融業者等外界查詢：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議與其他部會等資料庫連結，將 ESG 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庫系統之中，供金融業者等外界查詢利用。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五) 研議強制金融機構於 CSR 報告書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可行性，以強化推動綠色金融。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七、審慎監理面向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一) 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1. 研議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推動金融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相關職責之可行性。	110 年 12 月	金管會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2. 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 監理報告納入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	110年1月	金管會
(二) 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	1. 銀行業： 110年12月。 2. 保險業： 109年12月。	金管會

八、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一) 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110年12月	金管會、環保署
(二)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例如赤道原則、責任銀行原則、責任投資原則、永續保險原則等)。	持續辦理	金管會、財政部
(三) 持續鼓勵金融業落實「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	持續辦理	金管會
(四) 研議辦理金融市場之「永續金融評鑑」之可行性，透過訂定評鑑機制及指標設計，促進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	111年12月	金管會
(五) 參與國際永續金融主題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持續辦理	金管會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p>(六) 對金融業者辦理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促進金融業者協助綠能產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研訓院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獎項，將「綠色金融推動績效」增列為評審項目之一，並督請研訓院研議增設「綠色金融推動績效獎」之可行性。 2. 督請保發中心持續於臺灣保險卓越獎設置綠色保險相關獎項或將綠色金融有關活動納入相關獎項之評選考量因素。 3. 於證基會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採定主題徵稿，增加「綠色金融」列入「企業社會責任」徵稿主題，鼓勵研究。 4. 督請證基會研議於金彝獎增設綠色金融業務成效相關獎項。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七) 透過相關周邊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向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及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金融相關公會或周邊單位宣導，加強金融業對於 ESG 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之瞭解。 2.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針對提升編製 CSR 報告書揭露品質、參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及納入 ESG 相關指數成分股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p>(八) 對投資大眾宣導綠色永續理念及綠能發展、綠色金融等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請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綠色金融知識有獎徵答或其他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形成對於綠色經濟、綠能發展、綠色金融、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之公民共識。 2. 督請台灣銀行家雜誌刊登綠能產業與綠色金融相關議題文章，推廣綠能與永續理念。 3. 藉由全民金融知識巡迴列車活動，至全台各縣市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綠色經濟、綠色金融的瞭解。 4. 督請保發中心「每年」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辦理與綠色金融相關知識有獎徵答或其他宣導活動。 5. 督請證基會規劃於辦理金融知識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中，加入有關綠色金融、綠色經濟、綠能發展等之知識主題。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註釋

註 1：為與國際接軌，CSR 報告書將修改為永續報告書，確切時程將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辦理，本方案仍先沿用現行 CSR 報告書名稱。

註 2：標示底色者為方案 2.0 新增措施。